



香港首次公开招股及 注意事项

刘颖
上市科首次公开招股审查部联席主管

2023年8月24日 成都

HKEX
香港交易所

议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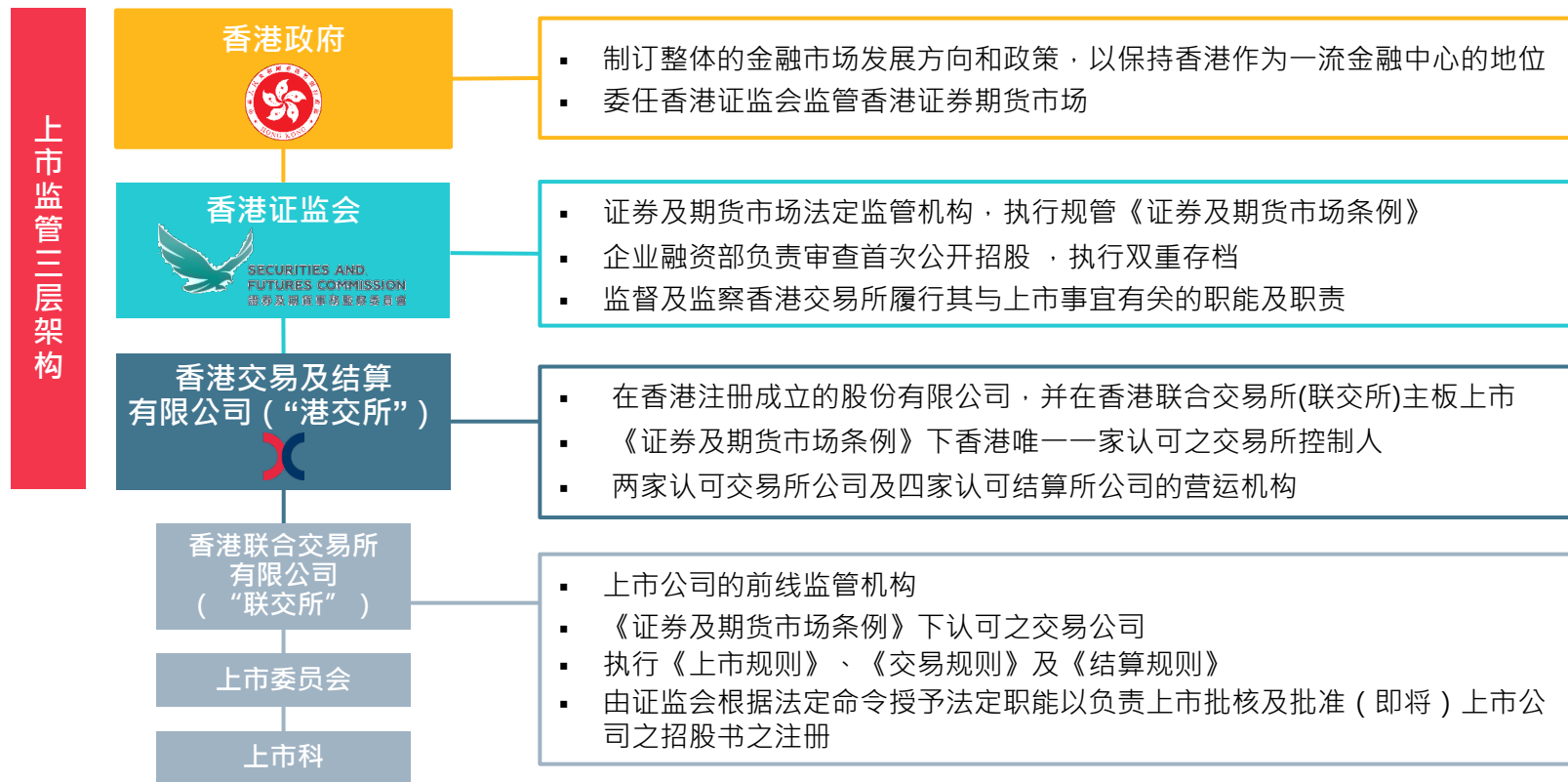
- 1 | 香港上市监管架构
- 2 | 香港首次公开招股
- 3 | 首次公开招股流程及特点



1. 香港上市监管架构



1. 香港上市监管架构 | 基本架构



1. 香港上市监管架构 | 上市委员会的构成及职能

《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委员会的成员由28人组成：

- 最少八名代表投资者权益的人士；
- 19名能够适当代表上市发行人与市场从业人士，包括律师、会计师、企业融资顾问及交易所参与者的高级人员；及港交所首席执行官；
- 上市主管为上市委员会秘书。

上市委员会作为联交所的独立
行政决策者和咨询机构的
主要职能：

- ☑ 监督上市科工作
- ☑ 提供政策咨询，通过重要政策及《上市规则》修订
- ☑ 对《上市规则》违规行为作出裁决并施加纪律制裁或补救条件
- ☑ 批准新股上市申请；批准取消上市；通过、更改或修订上市科的决定（在某些情况下）；批准特定类别的规则豁免

2. 香港首次公开招股



2. 香港首次公开招股 | 上市制度改革的新途径

2018年4月，联交所通过实施**2018年上市改革**，向市场多元化又迈出一步，并在**持续完善2018年上市改革**所建立的制度



8A章节

同股不同权公司

- 允许创新产业公司以同股不同股权的架构上市
- 如果这些公司的个人创始人对公司的快速增长和成功负有重大责任，则他们可以利用不同投票权架构来保留控制权

→ 2020: 有关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咨询



19C章节

海外发行人
第二上市途径

- 为在合资格交易所上市的海外发行人提供新的第二上市途径
- 香港投资者可以投资这些公司，同时保留香港监管制度提供的重要保护

→ 2021: 有关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的咨询



18A章节

未有收益的
生物科技公司

- 主要从事科研研发
- 已经研发出超出概念阶段的核心产品
- 寻求上市以筹集资金，用以将其核心产品商业化

→ 2020-21: 加强生物科技公司的披露要求



18C章节

特专科技公司

- 特专科技公司通常于仍在发展初期的新市场经营业务，大多无法达到主板资格测试的盈利、收益或现金流量要求
- 五个行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硬件和软件；先进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以及新食品及农业技术

→ 2022: 有关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咨询

2. 香港首次公开招股 | 特专科技公司 (第18C章)

2023年3月24日，联交所发布关于特专科技公司上市的咨询意见总结，使不能满足主板现行上市资格的特专科技公司可以上市
公司可由2023年3月31日起递交关于特专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请

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

特征

- 新兴及创新行业
- 大量资本和研发投资，以实现产品商业化或扩大业务规模
- 高增长潜力，产生可观收入或实现利润的时间更长

特专行业



类别

- **已商业化公司:** 收益 $\geq$ 2.5亿港元
- **未商业化公司:** 收益 $<$ 2.5亿港元 $\Rightarrow$ 风险更高，因而受到更严格的要求

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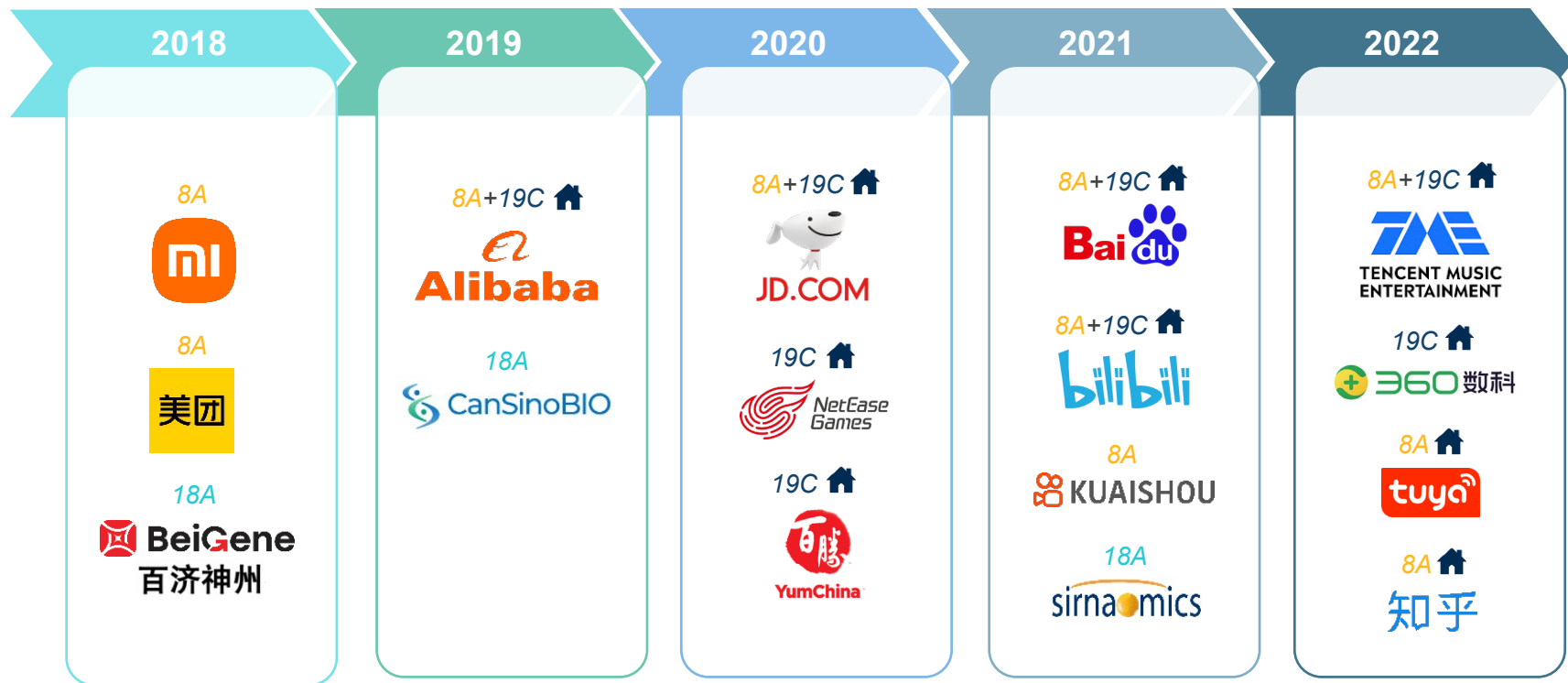
上市市值	研发投资 & 营业记录期
相当数量的第三方投资	优化上市定价
额外披露	上市后禁售

2. 香港首次公开招股 | 特专科技公司 (第18C章)

	特专科技行业	可接纳领域的例子
	新一代信息技术	云端服务 / 人工智能
	先进硬件和软件	半导体 / 电动及自动驾驶汽车 / 航天科技
	先进材料	合成生物材料 / 纳米材料
	新能源及环保节能	新能源生产及储存技术 / 新绿色技术
	新产品及农业技术	人造肉 / 农业生物科技

2. 香港首次公开招股 | 新篇章下較著名的IPO案例

18A 生物科技公司
8A 同股不同权公司
19C 海外发行人第二上市
🏠 回归发行人



2. 香港首次公开招股 | 基本要求

上市的资格要求

- ✓ 财务要求
- ✓ 管理和所有权连续性
- ✓ 最低市值和公众持股市值
- ✓ 公众持股量和股东人数
- ✓ 会计准则
- ✓ 可接受的司法管辖区
- ✓ 由主板转往创业板
- ✓ 特殊章节公司 (生物科技公司，同股不同权公司，特专科技公司等等)

... ..

上市的适合性*

- ✓ 董事的适合性
- ✓ 重大的不合规事项
- ✓ 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
- ✓ 极度依赖单一产品/主要客户
- ✓ 空壳公司

... ..

2. 香港首次公开招股 | 基本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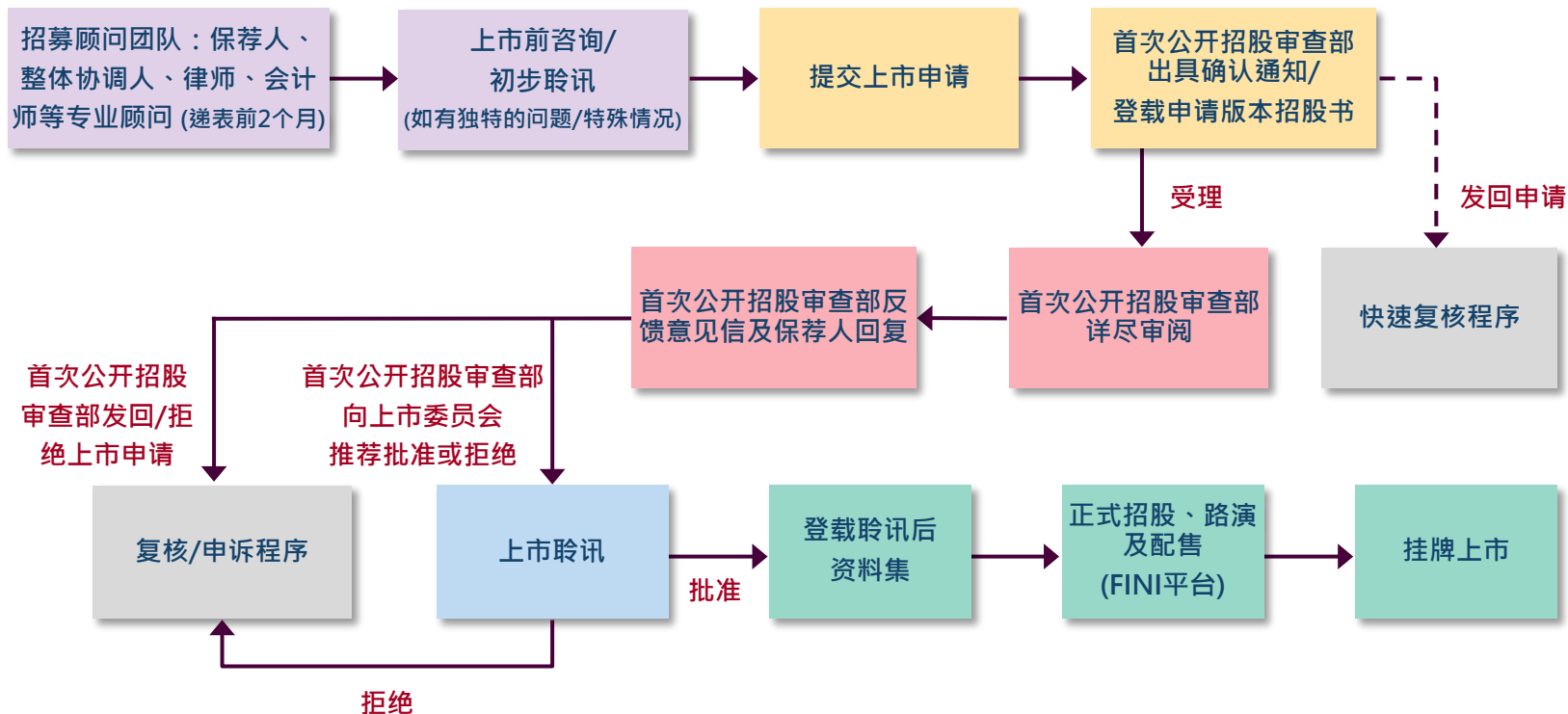
		主板			创业板
财务要求：		<u>盈利测试</u>	<u>市值/收益/现金流测试</u>	<u>市值/收益测试</u>	
a.	归属于股东的利润	- 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3,500万港元；以及 - 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4,500万港元	无	无	--
b.	市值	≥ 5亿港元	≥ 20亿港元	≥ 40亿港元	≥ 1.5亿港元
c.	收益	无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为5亿港元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为5亿港元	--
d.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前3个会计年度的现金流入合计至少为1亿港元	无	前2个会计年度的现金流入合计至少为3000万港元
营业记录期：		3年			2年
管理连续性：		3年			2年
所有权连续性：		至少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公众持股比例：		25%			25%
公众持股市值：		1.25亿港元			4500万港元
公众股东人数：		300			100
是否需要保荐人：		是			是



3. 首次公开招股流程及特点



3. 香港首次公开招股 | 大致流程



注：自2008年7月起，创业板申请之批准权被授权予上市科；自2020年1月1日起收到的上市申请，该批准权由上市委员会执行。

3. 香港首次公开招股 | 特点

首次公开招股前查询



- 在准备上市申请的过程中，如果上市申请人及其专业顾问对阐释《上市规则》有疑问，可在正式递表前，向上市科查询一些少遇见、具体且独特的事项*
- 需要时，首次公开招股审查部会就有关问题通过初步聆讯方式向上市委员会寻求指引

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者



- 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者 (pre-IPO investor) 一般可按较优惠的条款进行投资，这反映了他所承担的更高风险。然而，该投资必须在首次递交上市申请表格前至少28天完成，否则申请人需等到该投资完成后120天才能上市
- 申请人一般会要求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者受到六个月或以上的禁售限制

控股股东禁售期



- 自上市日期起6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得出售任何股份（“首个禁售期”）；在首个禁售期届满当日起6个月内，可以出售股份，但必须仍然维持控股股东身份（即不可减持至低于30%持股）

基石投资者



- 基石投资者有保证会按照首次公开招股价获得指定股份的分配，但同时自上市日期起6个月内，基石投资者不得出售任何股份

发行与配售



- FINI**：预计于2023年10月推出全新的FINI平台，将大幅缩短新股定价至开始交易的时间（从T+5至T+2）
- 公众持股需占发行股份总额的至少25%，但发行价和配售对象无特别限制

上市后财报披露



- 主板公司只需公布半年报和年报



注*：详情可见交易所网站 [首次公开招股前查询及首次公开招股过程中之联系人 \(hkex.com.hk\)](https://www.hkex.com.hk)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long, multi-lane cable-stayed bridge spanning a vast body of deep blue water. The bridge features several tall, white, A-frame pylons supporting the deck with numerous stay cables. The bridge's approach spans are supported by a series of smaller, evenly spaced piers. The water surface shows gentle ripples.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teal shape, resembling a stylized wave or a graphic element, curves from the top left towards the bottom left, partially obscuring the bridge and the sky. I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谢谢!" (Thank you!) are written in a large, bold, white font.

谢谢!